

律政司告《蘋果》《爽報》藐視法庭

弒親案訪被告亂爆料 促判入獄護法制莊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文森)香港律政司昨日入稟高等法院控告《蘋果日報》、《爽報》及兩名總編輯，一項藐視法庭罪。入稟狀指，兩份報章於今年3月20日，報道一名男子在大角咀涉嫌謀殺雙親的案件。當日兩份報章以頭版報道記者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訪問被告周凱亮的內容，並在網上發布與報道相關的錄影片段，當時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涉嫌藐視法庭。律政司要求法庭批准其控告2報的總編輯及出版商藐視法庭，並判處入獄或罰款。

律政司發言人強調政府絕對尊重新聞自由，但律政司同時有責任維護公眾利益，確保任何面對刑事起訴的人士均有公平審訊，今次有必要啟動藐視法庭的司法程序，從而維護刑事司法制度的莊嚴性。

控兩報總編輯出版商

律政司在入稟狀指，4名答辯人《蘋果日報》總編輯張劍虹、《爽報》總編輯李彭基、以及出版商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與爽報有限公司，在今年3月20日的《蘋果日報》及《爽報》，以及《蘋果日報》網頁內的一段影片，報道一宗有刑事審訊的謀殺案，構成藐視法庭，要求判處4人入獄或罰款，以及支付律政司的訟費。

訪問中的主角周凱亮(29歲)，涉嫌於今年3月1日與友人謝臻麒(35歲)，在大角咀福澤街38號海興大廈3樓一單位內，謀殺周的父親周榮基(65歲)及母親潘月兒(64歲)，案件稍後將轉介高等法院審理。

採訪被告或影響陪審團看法

資深大律師湯家驊表示，任何人要控告某人藐視法庭，需先取得法庭許可，令法庭接納案件有表面證據，才可正式展開訴訟，而任何影響司法公正及法庭程序公正的行為，皆屬於刑事藐視法庭，涉案人士可被判罰款或入獄，需視乎案件嚴重性。

湯續指，訪問未開審謀殺案的被告並報道訪問內容，可能會影響日後抽選出來的陪審團對被告的看法，即使案件在沒有陪審團的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由單一法官審理，亦有可能影響司法程序，仍然有機會被裁定藐視法庭，不能以法官擁有專業判斷及不會理會報章報道作為藉口。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指，刑事藐視法庭並無設定罰則上限，法庭會參照以往案例作出判刑。

1999年《蘋果》藐視法庭罰10萬

《蘋果日報》藐視法庭已有前科，1999年該報報道5歲男童被殺案的聆訊時，指被告疑有變童癖，但庭上沒有此證據，導致法庭解散陪審團，最後《蘋果日報》被判罰款10萬元，當時的總編輯葉一堅則毋須罰款及入獄。



《蘋果日報》屢次作出失實報道，有家長們自製「爛蘋果」，揶揄《蘋果日報》失實報道，毫無專業操守。資料圖片



《爽報》推出初期渲染色情，有人發起簽名運動，呼籲市民罷看和抵制《爽報》。資料圖片



《蘋果日報》及《爽報》記者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訪問被告周凱亮。資料圖片



陳健康承認接受《蘋果》5,000元酬勞演出「尋歡騷」。網上圖片



《蘋果》前總編輯葉一堅，曾被高院裁定刑事藐視法庭罪成。資料圖片

《蘋果》醜聞事件簿

- 2012年4月17日
 - 事件：《蘋果》B15版刊登煙草廣告，被控煙辦提出稟控
 - 結果：兩被告認罪，各被判罰款3,000元
- 2009年7月9日
 - 事件：「蘋果動新聞」未獲版權擁有人特許發布侵犯版權文學作品，被控33項侵犯版權罪
 - 結果：《蘋果》承認8項控罪，2011年法庭每罪判罰5,000元並留有案底，成本港首宗傳媒機構抄襲新聞報道被定罪案例
- 2006年7月9日
 - 事件：《蘋果》專欄〈有色眼鏡〉一幅漫畫觸犯發布不雅物品罪
 - 結果：法庭罰款2萬元
- 2006年6月27日
 - 事件：《蘋果日報》題〈長話兒短說伯娘的肉湯碗〉文章觸犯發布不雅物品罪
 - 結果：法庭罰款2萬元
- 2003年1月
 - 事件：《蘋果》與《壹周刊》刊登有關男補習老師涉非禮多名女童和拍裸照事件，被淫審處暫列二級不雅
 - 結果：《蘋果》及《壹》不服評級提出覆核，淫審處裁定覆核敗訴維持二級不雅評級
- 1999年11月29日
 - 事件：《蘋果》記者劉江群向2名警察通訊員行賄買料，被廉署當場人贓並獲
 - 結果：劉承認在1997至1999年間，以月薪方式賄賂兩名通訊員購買警方保密資料，3人全部罪成，劉被判入獄10個月
- 1999年10月4日
 - 事件：高院開庭審訊5歲男童被謀殺案，控方在庭上沒有向陪審團稱阮姓被告有變童癖或疑有變童癖，亦沒有指阮曾侵犯兒童和殺害死者滅口，但《蘋果》翌日刊登涉案報道，指阮有變童癖和變童傾向，又提及阮殺人滅口
 - 結果：《蘋果日報》因刊載法庭沒有披露的資料，對被告構成不公引致案件重審，結果高院裁定《蘋果》及總編輯葉一堅刑事藐視法庭罪成，罰款10萬元，堂費則由《蘋果》及葉一堅共同承擔
- 1998年10月
 - 事件：《蘋果》刊登涉及律師朱蔞菊騙走客戶20萬元後失蹤報道，令朱蔞菊極度憤怒及極受困擾，入稟控告《蘋果》
 - 結果：高院於2001年12月裁定《蘋果》報道失實，朱蔞菊並獲判賠償逾320萬元
- 1998年
 - 事件：《蘋果日報》「獨家報道」天水圍發生三屍自殺慘案男事主陳健康北上尋歡，更刊出在卡拉OK左擁右抱兩名「髮花」照片，後來陳健康承認接受《蘋果》5,000元酬勞演出「尋歡騷」
 - 結果：《蘋果》所屬壹傳媒主席黎智英刊登全版啟事公開道歉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中心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大律師：入獄將成「最適合量刑方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蘋果日報》因大角咀雙屍案報道中披露被告親身剖白，日前被律政司入稟高等法院控告藐視法庭，有法律界人士表示，涉案人士一旦罪成，入獄將成為「最適合的量刑方式」。亦有律師稱，由於案件當時已進入司法程序，若傳媒早於法庭披露如控辯雙方文件等與案件有關的保密資料，將有機會影響外界與法官對被告的印象，不但左右判決結果，更甚或令案件被撤銷，後果可大可小。

據悉，每當傳媒要報道有關法庭的案件時，只能報道法庭當日及早前已披露的案件資料，同時不能完整地透露涉案人士的個人資料及案件詳情，否則將有機會構成「藐視法庭罪」。不過，《蘋果日報》及《爽報》於今年3月，刊登出一篇已進入司法程序、有關大角咀雙屍案的報道內容，昨日被律政司入稟高等法院控告涉案報章及

兩名總編輯藐視法庭罪。

律師：或令有罪被告獲「放生」

律師梁永鏗表示，一般而言，基於案件當時已進入司法程序，任何涉案的重要資料，包括控辯雙方提交予警方的文件、法庭上使用的保密文件，及被告的個人資料等，均不得刊登在任何報章上。他又說，提早披露案中資料的後果可大可小，即使只是揭露本應在法庭上呈上的盤問記錄，亦會影響外界與法官對被告的印象；加上此舉將大為影響雙方律師辯論時的策略，隨時令原本有罪的被告，因辯方律師使用不同的策略，結果被判無罪釋放，因此披露資料的時間不同將左右官司命運。

藐視法庭涉案人往例判入獄

大律師陸偉雄亦指出，一般「藐視法庭罪」罪成，涉案公司會被判罰款，涉案人則會被判處監禁或再追加罰款，雖然過往曾有案例顯示，即使被告是為公平訴訟等公義目的藐視法庭，但最終仍被判處入獄，因此入獄是「最適合的量刑方式」。

他又稱，雖然現時律政司入稟高等法院，但只是單方向的法律追討行動，日後雙方需在正式展開的聆訊中互表抗辯理由，因此《蘋果日報》是否有罪仍待「下回分解」。

根據香港法例，任何人如對發表司法程序報道的限制，即任何人就法律程序過程中出現的法律論點所作的陳詞，以及法庭就此作出的決定，作出印刷或發表，或致使或促使以下事物的印刷或發表，即屬犯罪，可處罰款8,000元及監禁4個月。

疑以不當方式探訪被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蘋果日報》於今年3月20日，刊出已被還押小欖的大角咀雙屍案被告獄中專訪，被指以不當方式探訪身在獄中的被告。據懲教署網頁顯示，根據規定，還押人士可接受親友探訪，每天1次，探訪限時15分鐘，每次不得超過2名探訪者(包括嬰兒及孩童)；至於定罪在囚人士亦可接受親友探訪，每月2次，探訪限時30分鐘，每次不得超過3名探訪者(包括嬰兒及孩童)。

不過，所有在囚人士在進入收押所時，須「申報他們的探訪者的姓名及與其的關係」，其後在囚人士可在探訪名單上，增加新的探訪者或刪除原有的探訪者，但須得到院所管方批准。

須申報探訪者關係

至於探訪者進行首次探訪時，亦須出示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並須在登記便條上填寫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有效旅遊證件號碼)、地址，以及與所探訪的在囚人士的關係；所有院所均有指定的探訪時間，一般為上午9時至下午5時，探訪者須於探訪時間完結前30分鐘辦妥登記手續。因此，在囚人士只能接受已呈交於名單上的親友探訪，至於《蘋果日報》以甚麼理由探訪大角咀雙屍案被告仍屬未知之數。

放蛇擒3割客的哥 警疑有幕後黑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杜法祖)專向遊客理手「黑的」屢禁不絕。油尖警區前日派出探員喬裝外籍及內地遊客，在尖沙咀一間酒店外「放蛇」截獲的士往機場，成功拘捕3名涉嫌按動咪錶增收附加費或兜路「割客」的士司機，他們令原僅200多元車資增至300多元，涉嫌濫收約40%車資被捕，警方不排除背後有人操控犯案，正展開深入調查。3輛涉案的士俱被拖走交由運輸署詳細檢查，以確定咪錶是否被人干擾改裝。

「殷勤」服務 按掣濫收車資40%

被捕3名的士司機年齡42歲至52歲，分別涉嫌干犯「濫收車資」、「修改咪錶」、「兜路」及「未有展示的士證」等罪行被捕。油尖警區刑事總督察余鈞均表示，警方根據情

報，得悉有的士涉嫌於金巴利道一間酒店外專向前往機場的旅客濫收車資，於是部署行動打擊。

前日早上9時，警方先後派出4名探員，包括1名外籍探員，喬裝成外籍及內地遊客「放蛇」，當拖着行李的外籍探員在的士站表示要前往機場時，一名的士司機即下車「殷勤」服務，主動替探員拖行李，並帶往附近另一輛的士前往機場。當的士抵達機場後，有人即按動咪錶的附加收費掣，令本來約200多元的車資，即時跳升至300多元，涉嫌濫收車資約40%，探員遂表露身份，以涉嫌濫收車資及修改咪錶罪名將司機拘捕。行動期間探員再揭發另一名的士司機以同一手法割客。

兜路去機場 無展示司機證

另一名被捕的士司機則涉在載客離開酒店後明顯兜路，先往紅磡火車站繞行數圈才前往機場，令車資較正常約200多元增加約50多元，同一司機亦未依例在車廂當眼處展示司機證。

余鈞均表示，初步調查顯示3名涉案司機雖向不同車行租用的士，但相互認識，警方不排除他們背後有人操控犯案。

根據警方紀錄，西九龍區今年上半年共接獲9宗有關的士的投訴，較去年下半年的17宗大幅下降，而涉及的士司機盜取遊客行李的案件亦有所收斂。警方呼籲的士司機切勿濫收車資或「揀客」，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此外市民如在乘搭的士時，發現司機有不尋常舉止，或咪錶不尋常跳動等，可致電報警，如未能即時報案，亦可索取收費單據或記下的士資料後才報案。



3架涉嫌改咪錶「黑的」被扣留驗車。劉友光攝



總督察余鈞均指出「黑的」被改動的惡感咪錶。劉友光攝